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14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新住民家庭學生因疫情停止到校改居家線上學習相關服務，請各校應主動關注學生需求並提供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63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考量新住民家長對於遠距教學設備的使用或借用程序不甚熟稔，請各校應主動關注新住民家庭學生遠距授課情形。另為確保線上學習品質，並請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提供缺乏資訊設備（如平板、筆電、行動網卡）的學生線上教學所需之載具。
 - (二)學校應建置聯繫管道，適時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，並即時解決資訊設備軟、硬體相關問題。
 - (三)規劃學生適合的線上課程與學習內容，掌握學生學習情



110/06/15



形。

(四)適時讓家長瞭解孩子的學習情形，鼓勵家長關心、引導與陪伴孩子。

(五)弱勢學生因故無法居家學習者，學校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